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崇山

選任辯護人 杜昀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15號、113年度偵字第16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崇山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呂崇山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一次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在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且無其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國榮」之人聯絡，為使「王國榮」為其進行美化帳戶以方便貸款，呂崇山於同日20時14分許，將其所申請開立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4個帳戶（下合稱系爭4筆帳戶），以拍照方式提供予「王國榮」使用。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01 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2 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5 108頁至第109頁），並有系爭4筆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06 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0225
07 700號第31頁至第45頁）及被告提供與「王國榮」之LINE對
08 話紀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15號卷（下
09 稱偵卷）第33頁至第82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
10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1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4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
15 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
16 3項，並修正用語，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
17 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更，逕
18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20 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21 三、量刑

22 （一）首就犯情相關事由而言，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系爭4筆帳戶
23 予他人使用，且被告提供之該等帳戶，不僅遭不詳之人匯入
24 附表二編號3、4、6、8、14、15所示不詳款項，此經被告自
25 陳在卷（本院卷第108頁），更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提供附
26 表二編號1、2、5、7、9、10、11、12、13所示告訴人張絜
27 閔、何秀芬、胡雨蝶、莊庭杰、董侑學、張慧珠、陳聖霖、
28 馮震能匯入詐欺款項之用，此有附表二及附表三證據出處欄
29 所示證據可佐（按：本案告訴人僅列張絜閔、何秀芬，且僅
30 起訴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罪，至本案
31 報告意旨認被告提供帳戶依指示提領系爭4筆帳戶款項之行

為，涉犯幫助詐欺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部分，本案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指明被告應無詐欺或洗錢之故意或認識，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嗣又以被告提領匯入系爭4筆帳戶款項行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共同洗錢罪嫌，以113年度偵字第18922號為追加起訴，追加起訴除列告訴人除張絜閔、何秀芬外，復包含上述其餘告訴人，故張絜閔、何秀芬以外之人遭詐欺匯款部分，有追加起訴之附表三所示證據可佐。至追加起訴部分，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0號刑事案件另行審結），被告行為造成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以及警察機關查緝詐騙、洗錢犯罪困難之結果，被告犯行之手段及所生危害均非低。惟考量被告之動機係為申辦貸款，有前揭對話紀錄足證，並非基於計畫性犯罪。衡酌上開情節，應以中度至低度刑評價其責任即足。

(二)次就行為人相關事由而言，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可；另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偵卷第114頁），惟於本院審理終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犯後態度亦屬尚可；另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部分，均不詳載於判決書面，詳本院卷第109頁)，綜合考量以上犯情及行為人屬性之相關事由，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固經辯護人請求緩刑（本院卷第114頁），惟本院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係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未修復與本案被害人之關係，認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從寬，若再予緩刑宣告，恐難達警惕效果，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

肆、沒收部分：

被告雖將系爭4筆帳戶資料提供予「王國榮」，惟依據前揭對話紀錄，未見被告有因提供上開帳戶獲取報酬，被告亦陳

01 稱：其係為申辦貸款提供系爭4筆帳戶，並未獲利等語【警
02 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0664500號卷（下稱警
03 二卷）第8頁】，是依卷內資料，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
04 此獲有不法利得，故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另被告
05 所提供本案4筆帳戶之存摺，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
06 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
07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林豐富

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2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8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呂崇山	000- 0000000000000000
2	玉山商業銀行	同上	000- 0000000000000000
3	聯邦商業銀行	同上	000- 000000000000000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同上	000-000000000000 0

附表二

編號	匯款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被告帳戶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張絜閔	113年1月5日 10時34分許	10萬159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	張絜閔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警

				0000000000000000	二卷第65頁)
2	告訴人張絜閔	113年1月5日 10時47分許	9萬9,718元	玉山銀行000- 0000000000000000	同上
3	不詳	113年1月5日 11時44分許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 0000000000000000	
4	不詳	113年1月5日 12時6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 0000000000000000	
5	告訴人何秀芬	113年1月5日 12時26分許	2萬7,080元	玉山銀行000- 0000000000000000	1. 何秀芬提出之 交易明細(警 二卷第135 頁) 2. 何秀芬提出對 話紀錄(警二 卷第121頁至 第135頁)
6	不詳	113年1月5日 12時26分許	2萬4,000元	玉山銀行000- 0000000000000000	
7	告訴人何秀芬	113年1月5日 12時28分許	4,019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 0000000000000000	1. 何秀芬提出之 交易明細(警 二卷第135 頁) 2. 何秀芬提出對 話紀錄(警二 卷第121頁至 第135頁)
8	不詳	113年1月5日 某時許	3萬元	聯邦銀行 000- 0000000000000000	
9	追加起訴書所 列告訴人胡雨 蝶	113年1月5日 13時33分許	2萬9,989元	聯邦銀行 000- 0000000000000000	詳如附表三
10	追加起訴書所 列告訴人莊庭 杰	113年1月5日 13時39分許	1萬6,000元	聯邦銀行 000- 0000000000000000	詳如附表三
11	追加起訴書所 列告訴人董郁 學	113年1月5日 14時8分許	6,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	詳如附表三

01

12	一筆3萬元為追加起訴書所列告訴人張慧珠，另一筆3萬元為追加起訴書所列告訴人陳聖霖	113年1月5日14時29分許及同年月14時33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	詳如附表三
			3萬元		
13	追加起訴書所列告訴人馮震能	113年1月5日14時33分許	1萬2,000元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	詳如附表三
14	不詳	113年1月5日某時許	1萬1,085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	
			4,997元		
15	不詳	113年1月5日某時許	8,615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證據出處 (附於本院113年度金 訴字第770號卷內)
1	董侑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13時44分許，撥打告訴人董侑學之電話，佯裝為其友人並佯稱：我急需借一筆錢等語，致告訴人董侑學陷於錯誤，而為如右列所示之匯款。	113年1月5日14時8分許匯款6,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 董侑學113年1月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59至60頁） 2. 交易明細（警卷第69頁） 3. 對話內容（警卷第65至70頁）
2	張慧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14	113年1月5日14時29分許	1. 張慧珠113年1月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

		時20分許，撥打告訴人張慧珠之電話，佯裝為其友人並佯稱：我急需借一筆錢等語，致告訴人張慧珠陷於錯誤，而為如右列所示之匯款。	匯款3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7至79頁) 2. 交易明細 (警卷第86頁) 3. 對話內容 (警卷第85至86頁)
3	陳聖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14時19分許，撥打告訴人陳聖霖之電話，佯裝為其友人並佯稱：我急需借一筆錢等語，致告訴人陳聖霖陷於錯誤，而為如右列所示之匯款。	113年1月5日14時33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 陳聖霖113年1月5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91至92頁) 2. 交易明細 (警卷第97頁) 3. 對話內容 (警卷第99至105頁)
4	胡雨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前某時許，以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李婉如」、LINE暱稱「邱玉如」帳號向告訴人胡雨蝶佯稱：我要將你的訂單退款，但要你先操作轉帳驗證帳號安全性等語，致告訴人	113年1月5日13時33分許匯款2萬9,989元至本案聯邦帳戶	1. 胡雨蝶113年1月6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179至180頁) 2. 交易明細 (警卷第185頁) 3. 對話內容 (警卷第186至191頁)

		胡雨蝶陷於錯誤，而為如右列所示之匯款。		
5	莊庭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日13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GredHong」之帳號向告訴人莊庭杰佯稱：我要買東西，但需要你先以操作轉帳通過賣場認證等語，致告訴人莊庭杰陷於錯誤，而為如右列所示之匯款。	113年1月5日13時39分許匯款1萬6,000元至本案聯邦帳戶	1. 莊庭杰113年1月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99至200頁） 2. 交易明細（警卷第207頁） 3. 對話內容（警卷第207頁）
6	馮震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20時21分許，以LINE帳號向告訴人馮震能佯稱：我允諾租房子給你，但你要先匯款房屋租金給我等語，致告訴人馮震能陷於錯誤，而為如右列所示之匯款。	113年1月5日14時33分許匯款1萬2,000元至本案聯邦帳戶	1. 馮震能113年1月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15至216頁） 2. 交易明細（警卷第219頁） 3. 對話內容（警卷第219至221頁）